

河南省红十字会文件

豫红〔2021〕12号

签发人：万英

关于召开河南省红十字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请示

省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省红十字会每年要召开一次理事会，报告审议上年度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安排下年度工作。经省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计划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河南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会期半天。恳请省政府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戴柏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妥否，请批示。

附件：河南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建议方案



(联系人：刘国明；联系电话：69699268, 15003896166)

附件：

河南省红十字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建议方案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会期半天。

二、会议形式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A 区电视电话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省辖市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电视电话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

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学东

四、会议议程

（一）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郭巧敏宣读《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向 2020 年度作出重要贡献的捐赠人授予奖章的决定》、《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表彰 2020 年“红会送医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万英报告省红十字会 2020 年度工作，部署 2021 年度工作；

（三）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刘瑞勇报告省红十字会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四) 省政府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戴柏华讲话。

五、参会人员

(一) 主会场：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省直理事，省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负责人；

(二) 分会场：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理事，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红十字会会长（非会长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领导联系红十字会工作的副市、县〈市〉长）、常务（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及中层以上干部。

